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0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三、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蔡分析師淑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

- (一) 請資管處會商本會人事室，研擬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聘任相關事宜，以加強本推行小組的制度化運作。
- (二) 請經濟部依委員意見(審查意見如後附件 1)重新審酌調整「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7 版(草案)」內容，進行修正後送本會確認。
- (三) 同意「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3 版(草案)」之修訂，請依委員意見(審查意見如後附件 2)修正部分文字後送本會確認，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函送經濟部審查。
- (四) 同意「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3 版(草案)」之修訂，請依委員意見(審查意見如後附件 3)修正部分文字後送本會確認，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函送經濟部審查。
- (五) 同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第 1.6 版(草案)」之修訂(審查意見如後附件 4)，並自即日起公告。
- (六) 有關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所提供之電子憑證應用程式介面（API）是否整合於 GPKI 其他憑證管理中心所發佈之 API 一案，決定不進行整合。
- (七) 為確保憑證用戶身分審驗作業之正確性及有效性，請加強宣導持有組織及團體憑證之醫事機構，移轉申請醫事憑證，另請醫

事憑證管理中心與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共同宣導憑證應用程式開發機關配合本案進行應用程式調整作業。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7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 變更後記載內容 | 變更後頁數 | 審查意見 |
|--------------------|---------|--|
| 摘要 | Viii | 原則同意。 |
| 1.3.7.1 憑證之適用範圍 | 7 | 原則同意。 |
| 3.1.4 命名之獨特性 | 27 | 原則同意。 |
| 3.1.5 命名爭議之解決程序 | 2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同意，但建議將憑證管理中心「會」以人工給定之用字，修訂為「得」以人工給定。 2. 建議將「且會以在唯一識別名稱中的序號(serial number)」修訂為，並「以 3.1.4 節中的唯一序號(serial number)」，俾能明確說明如何維持識別名稱之唯一性。 |
| 3.1.8 組織身分鑑別之程序 | 28 至 29 | 原則同意，但建議刪除「輸入用戶代碼及專業主體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以及專業主體負責人之民國年出生年月日。」中之冗字，避免混淆。 |
| 4.1.1.2 逕行發證程序 | 32 | 原則同意。 |
| 4.2.1.2 逕行發證審核程序如下 | 36 至 37 | 原則同意。 |
| 4.3.1 申請發證 | 38 至 39 | 原則同意，但建議載明憑證申請者拒絕接受憑證之處理方式。 |

| 變更後記載內容 | 變更後頁數 | 審查意見 |
|-----------------|---------|---------------------------------------|
| 4.3.2 逕行發證 | 39 至 40 | 原則同意，但建議「接受憑證」與「開卡作業」之名詞應一致。 |
| 4.4.1 廢止憑證之事由 | 40 | 原則同意。 |
| 4.4.5 暫時停用憑證之事由 | 43 | 原則同意，但建議考量刪除開卡機制後之配套措施(例如：完成憑證接受之期限)。 |
| 4.4.9 恢復使用憑證之程序 | 46 至 47 | 原則同意，但建議考量刪除開卡機制後之配套措施(例如：完成憑證接受之期限)。 |

附件 2：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3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 變更後記載內容 | 變更後頁數 | 審查意見 |
|-----------------|---------|---|
| 摘要 | Viii | 原則同意。 |
|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 | 2 | 原則同意。 |
| 3.1.8 組織身分鑑別之程序 | 23 | 原則同意。 |
| 4.1 申請憑證之程序 | 25 至 26 | 原則同意，但建議新增下列文字： (1)由「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憑證。 (2)「須連線至本管理中心網站 (http://gca.nat.gov.tw/)」閱讀用戶約定條款，填寫憑證申請書，並設定用戶代碼。 |

| 變更後記載內容 | 變更後頁數 | 審查意見 |
|---------------|-------|-------|
| 4.4.1 廢止憑證之事由 | 31 | 原則同意。 |
| 4.5.1 被記錄事件種類 | 37 | 原則同意。 |

附件 3：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3 版(草案)

審查意見表

| 變更後記載內容 | 變更後頁數 | 審查意見 |
|-----------------------|---------|---|
| 摘要 | Viii | 原則同意。 |
| 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 | 2 | 原則同意。 |
| 3.1.8 組織及團體身分鑑別之要件及程序 | 21 至 22 | 原則同意。 |
| 4.1 申請憑證之程序 | 25 至 26 | 原則同意，但建議新增下列文字： (1)由「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憑證。 (2)「須連線至本管理中心網站 (http://xca.nat.gov.tw/)」閱讀用戶約定條款，填寫憑證申請書，並設定用戶代碼。 |
| 4.2.1 憑證正卡 | 26 | 原則同意。 |
| 4.4.1 廢止憑證之事由 | 28 | 原則同意。 |
| 4.4.3 憑證廢止之程序 | 29 | 原則同意。 |

| 變更後記載內容 | 變更後頁數 | 審查意見 |
|---------------|-------|-------|
| 4.5.1 被記錄事件種類 | 37 | 原則同意。 |

附件 4：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

第 1.6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 變更後記載內容 | 變更後頁數 | 審查意見 |
|----------------------------|-------|-------|
| 1.3.7 TO-BE-SIGNED 商號憑證格式 | 58 | 原則同意。 |
| 1.3.10 TO-BE-SIGNED 學校憑證格式 | 82 | 原則同意。 |